

#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2021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2020.9.16)

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以下简称“农经所”）实际情况，制定农经所 2021 年硕士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制定总体复试办法。

（二）成立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三）按一级学科成立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工作，成员由农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复试小组负责按照农经所招生指标数选拔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四）农经所考生接待电话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010-82109787），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020 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62162692），北京教育考试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 二、招生指标

根据研究生院规定，各培养单位均应留有足够的名额用于招收其他招考方式的考生，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单位当年全日制硕士招生计划数的 50%，直博生不得超过本单位当年博士招生计划数的 20%。

## 三、申请条件

（一）有为科学事业献身的精神，有较好的科研潜力，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所在学校须为教育部规定的具有当年推免生名额的高校；

（三）应取得所在学校 2021 年推荐免试资格，占用其推免生名额；

（四）学习要求：

1、在校前三年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20%以内，条件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

2、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通过英语六级优先；

3、在校期间无重修科目或补考记录，没有受过纪律处分。

（五）学科竞赛、科技活动获奖者或在其中表现突出者优先；

（六）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 四、接收流程

（一）考生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登录中国农科院“推免申



农经所复试方式为远程网络视频的方式进行。复试主系统使用“小鱼易连”。

## （二）复试基本程序

农经所复试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考生身份和复试资格审查，第二阶段进行远程视频复试考核，包括专业基础知识考核、综合面试、外国语口语和听力测试。远程视频复试由农经所集中组织、在统一规定的时间进行，使用统一的远程视频复试软件，参加远程视频复试的考生逐一进行测试。

### 1、考生身份确认及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考生须通过电子邮件 wangyan05@caas.cn 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和身份确认：  
①本人学生证、身份证；②由毕业学校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加盖公章）；③本科成绩单（加盖公章）；④国家英语四、六级成绩单；⑤发表的论文、文章和奖励证书；⑥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仅限直博生）；⑦《报考攻读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仅限直博生）。⑧其它可以证明自己科研实力的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考生应在复试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公示前将以上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寄送至研究所，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 2、复试准备及平台测试

（1）考生应按要求提前准备好参加远程复试所必须的软硬

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同时需准备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及附件,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机(配有摄像头和音箱)、智能手机、手机支架等,其中一台设备(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30cm处,保证考生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考生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口罩、耳机等,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45°距离本人30cm处拍摄,确保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分别从考生正面和侧后方完整拍摄到考生本人、复试小组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

(2) 考生复试当天应当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如身份证、签字笔、空白草稿纸等)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及与考试无关的电子设备等。

(3) 考生应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宽带网线、Wi-Fi或4G/5G信号)正常流畅。考试过程中,除复试需要打开的软件外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程序,应关闭移动设备的录屏、录音、录像功能及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

(4) 为确保复试过程顺畅,复试开始前农经所组织考生对平台系统进行测试,提前熟悉软件系统和复试流程。考生如在软

硬件和考试场所等方面存在特殊困难，可向农经所反映，及时沟通并帮助协调解决。

(5) 为保障远程复试的公平性和保密性要求，复试开始前要对候考考生的周边环境进行检查，要求考生通过视频设备进行360度无死角检查。复试正式开始前，由复试工作人员向考生宣读复试有关纪律要求和复试流程，经考生确认后方可开始复试。

### 3、复试考核

#### (1) 复试比例

农经所复试采取差额复试方式进行，差额比例约为1:5。

#### (2) 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突出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占复试成绩的50%）、综合面试（占复试成绩的30%）、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占复试成绩的20%）三部分。每位考生的测试时间不低于30分钟。

①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每位考生测试时间不低于15分钟，满分为100分，由考生从农经所复试专业试题库中随机抽取2道题目并分别作答。题库中试题的难度大致相当，一般为开放性、综合性的能力型试题，重点考察考生对本专业领域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复试小组

成员根据考生答题情况进行即时打分（百分制），取平均分作为其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成绩。②综合面试。每位考生测试时间一般不低于 1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核考生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可采取考生自我介绍、复试小组提问、考生限时作答的方式进行。复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综合表现进行即时打分（百分制），取平均分作为其综合面试成绩。③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每位考生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满分为 100 分。测试应全程采用英语交流的方式进行。可采取考生自我介绍、复试小组提问、考生限时作答的方式进行。复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外语听力和口语的综合表现进行即时打分（百分制），取平均分作为其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成绩。

### （3）复试成绩的评定和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 = 专业基础知识成绩 × 50% + 综合面试成绩 × 30% + 英语口语听力成绩 × 20%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 六、面试时间、地点和程序安排

时间	内容、地点	视频会议软件
----	-------	--------

9月24日(周四) 8:30-9:00	复试人员培训	331 会议室
9月24日(周四) 9:00 开始(全天)	远程视频复试考 核	331 会议室、小鱼易连

快递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  
西门内新主楼311室

联系人：王艳

办公电话：010-82108947

## 七、录取

(一) 由于推荐免试生没有初试成绩，面试结束后，农经所将对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按复试总成绩进行名次排序，得出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录取成绩计算方法：

录取成绩=复试成绩=专业基础知识成绩×50%+综合面试成绩×30%+英语口语听力成绩×20%

(二) 面试过程要有记录，面试记录、名次排序等不得更改，并妥善保存。

(三) 面试时严格按照农经所《2021年招生专业目录》确定考生录取专业和研究方向，考生录取专业上报后不得更改。

(四) 2021年农经所实行按专业和研究方向报名的方式，导师和考生实行双向选择。



1、关于导师的选择遵循以下原则：①复试小组集体讨论原则；②导师与考生协商一致原则；③尊重考生意愿原则。

2、若考生选择的导师出现重叠情况，初试成绩排名靠前的考生应具有选择导师的优先权；若导师选择的考生出现重叠，主持国家重点课题、经费充足、进入院“优博论文培育计划”的导师具有选择学生的优先权。

3、未在研究生院进行备案的导师不得招生。

## 八、奖励办法

凡我院录取的推免生均免收第一年学费；优秀推免生（本科毕业学校为双一流建设高校且本科毕业专业所对应学科最近一轮全国学科评估结果为A+、A或A-的优秀推免生，经研究生院相关会议研究确定）免收基本学制内全部学费。

## 九、体检

农经所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组织考生体检工作。采取由考生单独体检、单独寄送体检表的方式进行，在考生所在地的二甲以上医院进行，不集中组织体检，也不现场接收考生的纸质体检表。如遇特殊情况，体检工作可调整至新生入学后进行。

## 十、其他

对已接收的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一）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四年制的指第七、八学期，五年制的指第九、十学期）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

（二）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

（三）在校期间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四）提交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发生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的。